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表决的董事8名（其中潘蔚、蔡卫东、梁雨、熊焰、张海燕5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关于嘉事堂总部部门设置优化调整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总部部门设置优化调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